

序

「本學理開拓研究境域，以經驗致力服務改進」是本中心懸以追求的目標。是以多年以來，本此信念宣導社區發展理念，探討研究方法、介紹措施項目，無不皆環繞著「吸收潮流與反映國情互為表裏、研究訓練與社政措施交互為用，訓練成果與服務績效凝成一體」為工作方向，並經常配合社區發展的實際需要舉行各類專題座談、研討會，用使研究成果落實於實際，期使我國社區發展工作能與時俱進，日新又新。

無疑的，號召參與是社區發展工作主要內蘊之一，不僅要號召學者專家參與；更要號召社區民衆參與，但參與的關鍵要在了解中凝聚共識，知得深才能行得力，是以對促進參與之各項媒介，諸如文字、聲音、圖畫、影片……等等均予重視，復鑒於本中心於民國六十二年曾編印「社區發展訓練叢書」二十冊，印行以來，頗獲好評，中心教育委員乃有再接再勵之提示，是以再選新題，用補前者之不足，而為求內容之通俗與趣味兼有，乃於本次叢書出版，採文字為主，插圖為輔，融二者於一爐，期收實際具體、簡明可讀、保存容易、費用經濟等多重效益，總期集學者之心智、弘專家之經驗，供工作同仁在實務

上作援引，社區民衆在瞭解中產生動力，同本服務最榮，助人最樂的心情，來提升社區民衆之生活品質。茲值書成，既敬仰各學者專家辛勤撰寫，亦感謝同仁盡心編務工作，惟以社區發展境域範疇至大，編印內容自難周全，至祈學界先進，不吝指教，是所企盼。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 蔡漢賢謹誌

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目 錄

壹、導言——貧窮的界定.....	一
貳、英、美、日三國貧窮線的訂定方式與標準.....	二
一、英國貧窮線的訂定方式.....	二
二、美國貧窮線的訂定方式.....	二
三、日本貧窮線的訂定方式.....	三
參、我國現行貧窮線訂定方式.....	四
一、台灣省現行貧窮線的計算標準.....	六
二、台北市現行貧窮線的計算標準.....	六
三、高雄市現行貧窮線的計算標準.....	七
肆、對我國現行貧窮線計算方式之檢討.....	八
	九

一、計算標準省市不一

九

二、計算範圍缺乏依據

一〇

三、清寒標準部分縣市付諸闕如

一一

伍、試擬新貧窮線標準之計算方式

一一

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一一

二、清寒標準

一一

陸、結論

一七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

陳琇惠

壹、導言——貧窮的界定

所謂貧窮，一般乃指收入不足維持「最低生活水準」而言，此一水準以金額表示者，謂之貧窮線。貧窮線具有下列三項重要意義：第一是一種研究工具，用以研究貧窮的本質與範圍；第二是一種分析工具，用以分析貧窮政策訂定之過程及其解決貧窮途徑；第三是一種具體的衡量工具，以供不同的福利方案、現金津貼等策定的參考。

至於貧窮線之認定標準端視各國政府對貧窮概念的界定及福利經費供給能力而定。考我國早於漢代即訂有「貧窮標準」，漢書哀帝紀，令民貲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以不滿三萬為貧民之產。成帝紀，詔民貲不滿三萬無出租賦，以不滿千錢為極貧之產，當時係純粹以財產多寡為計量標準，而目前對貧窮的界定則漸捨棄單一概念的內涵，融合了生計、社會階層及貧窮文化等不同因素加以考量，其中以生計觀點來界定貧窮，是目前最盛行的方法。

此一方法以最低生活水準來界定貧窮，計算方式係根據每人每天在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最基本數量，訂定貧窮線之標準，此種標準是以糊口為主，而非以生活舒適為目標，以最低生活水準來界定貧窮，雖然在行政處理上極為便利，但却無法獲得一般社會福利學者專家的贊同。後者認為政府所訂的貧窮線並非實際生活所確需的最低水準，充其量也只能說是在特定時間與空間下的最低生活所需。易言之，福利學者認為人們維生所需的不僅包括日常必需用品，此外尚需包括社會風俗、價值觀念及生活習慣等因素下的支出在內。此種看法代表著近年來貧窮概念漸由絕對貧窮轉變為相對貧窮。

貳、英美日三國貧窮線的訂定方式與標準

一、英國貧窮線的訂定方式

英國早期係以生計觀點來訂定貧窮線，亦即將維持生存所必需之熱量、蛋白質等食品數量，以及居住、服飾、保健、教育、娛樂等必要數量換算市場價格，計算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然此一計算方法基本上忽略了個人的消費習慣及其他社會因素，而且每個人所需的食品營養標準迄無定論，有些生活上之必需品，亦無法以數額明確估算，因此英國政府於一九六一年改採恩格爾係數法以為訂定貧窮線的標準。恩格爾法係以食品費支出為計算最低生活標準依據，亦即先從實際家計上計算出食品消費量及支出，其次，計算食品費佔消費支出的比例即恩格爾係數，最後以食品費除以恩格爾係數得實際生

活費用，貧窮線的標準則依實際生活費用的若干比例計算之。

二、美國貧窮線的訂定方式

美國早期認為貧窮即為營養不足或不適，此一界說，明白指出貧窮應從飲食上尋求指標，每年並按年齡、性別等特性分別計算出其需要量，然後再以最低價格乘以最低飲食需要量，計算出貧窮線的標準。

現行貧窮線是於一九六八年由當時詹森總統所屬之經濟顧問委員會行政組所公布，以一戶四口之家年收入三千美元



英國貧窮線的訂定標準——

以食品費支出為計算最低生活標準依據

日本——食品、居住、服飾、保健、教育、雜誌

做爲訂定貧窮線的標準，低於此標準者列爲貧戶

。依其貧窮界說，在此標準以下者，無法購足其

所必需之全部物品與勞務，故視爲貧窮。一戶四

口之家庭年收入三千美元之標準係依「農業部」

所公布的「經濟食物計畫」的三倍計算，其理由

是依恩格爾法則，貧民約將其三分之一的收入用

之於食品消費，至一九八一年四月同樣一戶四口

家庭，其貧窮線標準已達年收入八千二百美元。

三、日本貧窮線的訂定方式

日本早期的貧窮線計算方式係採「一籃市價

法」，那就是將維持生存所必需的熱量、蛋白質等食品數量以及居住、服飾、保健、教育、雜誌等必要數量乘以市場價格。計算方法則以日本六

大都市的四口標準戶爲基礎，計算出最低生活費，然後依一定比率算出大都市、鄉村及各類住戶



英、美、日三國早期貧窮線訂定方式

的最低生活費，標準戶由三五歲男性、三〇歲女性、九歲男童及五歲女童各一人組成，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則依消費調查訂定之，通常訂在實際生活費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間。日本現行貧窮線

的計算方式，其基準結構包括個人費、家庭共同

經費及特殊加權等三種。個人費係依年齡、性別

等不同營養需要量決定生活費基準。家庭費用則

依家庭人數計算出家庭全部支出費用包括水電、

瓦斯、傢俱等。特殊加權者包括老人、殘障、母

子家庭、妊娠婦等項。其計算方式為「個人基本

生活基準額」加「家庭生活費用」加「特殊加權

運用」加「住宅扶助基準」加「教育扶助基準」

加「醫療扶助基準」||「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額」

日本貧窮線的
訂定方式包
括個人費、家庭
共同經費及特
殊加權等三種



三、我國現行貧窮線訂定方式

一、臺灣省現行貧窮線的計算標準

臺灣省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計算方式依「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規定，係參照前一年政府公布之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以民國七十四年為例，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計算方法如下：全省取樣一二·七三四四，平均每戶四·七人，以訪問及記帳調查等方式蒐集家計資料。七十二年家庭每人每年平均所得為六·五、七〇五元，家庭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五·四七五元。近三年平均成長率為九·一〇%。由於每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約在次年四、五月間始獲得結果，故七十四年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參照七十二年政府公布之家庭所得每人每月五·四七五元的三分之一（即一·八二五元）及參酌近三年來平均成長率九·一〇%之標準計算之，即 $(\$1,825 \times (1 + 9.10\%)) = \$1,991$ ，取其成數為二·〇〇〇元。

以一戶五口之家計，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恆產、無收益，則列為第一款低收入戶；全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一·四〇〇元（最低生活費的三分之二者），列為第二款低收入戶；若其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一·〇〇

○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列爲第三款低收入戶。

二、臺北市現行貧窮線的計算標準

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計算方式依「臺

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規定，係參照前一年該市五八〇戶樣本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之百分之四十範圍內訂定。所稱經常性支出係包括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兩種。消費性支出包括家計中支用於食品、飲料、菸草、衣著、房租、保健、交通及通訊、音樂等項費用。非消費性支出則包括財產所得支出、賦稅支出、捐贈移轉支出等三大類。以民國七十四年爲例，其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標準，計算方法如下：全市取樣五八〇戶，平均每戶四・四人，以每日記帳方式統計全年平均每戶每月經常性支出爲三〇・七八三

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訂定方式：參照前一年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範圍內訂定。



元，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爲六、九九六元，以性支出百分之四十作爲認定低收入戶標準上限，而實際上計算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時通常祇按百分之三十計算，亦即將每人每月經常性支出 $6,996 \times \frac{32.16}{100} = 2,250$ 元爲七十四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以一戶四口計，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恒產、無收益者，則列爲生活照顧戶；其中二人有工作能力，全戶總收入金額並未超過九、〇〇〇元者，亦即將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二、二五〇元者，則列入生活輔導戶；若其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雖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而其超過部分未達該標準金額三分之一者，即全戶總收入未達一、一〇〇元者，則列爲臨時輔導戶。

三、高雄市現行貧窮線的計算標準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計算方式依「高雄市社會救助調查辦法」規定，乃參照前一年政府公布之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所謂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係指家庭所得除以家庭人口。以民國七十四年爲例，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計算方法如下：全市取樣一、二五〇戶，平均戶量爲四・三人，以訪問及記帳調查等方式進行訪問記錄，七十二年全年家庭每人平均所得爲七一、〇六九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爲五、九二二元，以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作爲認定低收入戶標準，則每人每月訂爲一、〇〇〇元，以一戶四口計，全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恒產、無收益者，列爲第一類

低收入戶；全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一、四〇〇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三分之二者）列為第二類低收入戶；若其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二、〇〇〇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列為第三類低收入戶。

肆、對我國現行貧窮線計算方式之檢討

上述省市貧窮線的計算方式存在若干問題，廣受各界人士的批評，不僅政府高階層質疑其妥當性，專家學者，甚至一般的老百姓，亦認為應尋求客觀持平指標，以作為計算的依據。再者，貧窮線祇意味著：在最低的生活標準之內，政府對保障人民最低生活的一種承諾，但是在各項維持生活之救助措施中，仍無一項濟助標準達到貧窮線的濟助標準，此亦為人所詬病。茲將現行省、市貧窮線計算方式的缺失略述如後：

一、計算標準省市不一

目前省、市對貧窮線的設定各採不同的標準，臺灣省及高雄市係從所得上來設定貧窮線，臺北市則從經常性支出上設定貧窮線。從所得上設定貧窮線較難滿足低收入民衆最低生活需求，因為所得的變動與最低生活必需費用的變動並非一致也非必然相關，從支出上設定貧窮線則較易使低收入民衆獲得最低生活保障，蓋因支出係從維持一個人基本生活需要之食、衣、住、行、育、樂、醫療、交通、

燃料等各方面之最低支出計算出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故以支出來設定貧窮線當比以所得來說定貧窮線，較易達到保障低收入民衆獲得最低生活的目的。惟臺北市目前以經常性支出作為設立貧窮線的標準難謂合理，因為經常性支出包括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兩種，一般中產階級家庭，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比例較為均衡，而低收入戶則多為消費性支出，非消費性支出幾乎等於零，是以，設定貧窮標準時，如將消費性支出與非消費性支出合併計算，將嚴重影響此貧窮標準的合理性與正確性。

二、計算範圍缺之依據

目前臺灣省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係按前一年政府所公布的家庭每人平均所得的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臺北市係依據該市家庭收支調查平均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範圍內訂定，上開三分之一或百分之四十之計算範圍，係基於防怠惰、防依賴鼓勵自立的原則而定。惟衆所週知，省、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並未真正依據平均每人所得的三分之一或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訂定，換句話說，平均每人所得的三分之一或是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祇是上限，訂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時，常考慮財政狀況及配合偏僻縣市的生活標準，在三分之一或百分之四十範圍內訂定。現行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已經訂在十分法最低所得組平均所得的三分之一，或經常性支出百分之四十，有其偏低之嫌。

三、清寒標準部分縣市付諸闕如

家境清寒係指未達低收入戶標準，而家庭收入僅足以維持最低生活者，亦即指低收入戶邊緣人口

而言。目前清寒標準台北市訂為全戶總收入分配全家人數，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三分之一，但未達一倍者。台灣省及高雄市則未制定此類標準，而係配合教育單位訂定之申請獎學金家庭清寒證明標準規定辦理。該標準因係獎助性質，致失之過寬，且查其清寒標準內容認定範圍甚廣，與一般社會救助概念上所稱之清寒意義，相距甚遠。同時，由於近年來各項福利設施，已逐漸摒棄往昔免費供應型態，代之以低費、中費及自費的型態，而其費用的繳納就涉及家庭經濟負擔能力的認定問題。由於政府與社會各界對貧窮的照顧與關懷，貧窮線已延伸到貧窮帶，故有關家庭清寒標準宜透過量算方式作較客觀公正的認定。

伍、試擬新貧窮線標準之計算方式

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詞，顧名思義係指維持最低生活所需費用，故其涵義眞諦應為「生活所需」。目前台灣省及高雄市以「平均所得」概念來界定貧窮，難謂妥善，蓋平均國民所得的變動與基本生活必需費用的變動，並非一致也非必然相關。試以國民消費型態試算臺灣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清寒標準，謹供政府有關部門之參考：

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歷年來在消費支出上，略有差異，依民國七十三年統計，臺灣省居民食

品支出比率（即恩格爾係數）為三七·四二%，臺北市為三一·〇三%，高雄市為三三·七一%，依恩格爾法則，恩格爾係數愈高者，則生活水準愈低；反之，恩格爾係數愈低者，則表示生活水準愈高。以此觀之，目前以臺北市生活水準最高，高雄市次之，臺灣省殿後。如以臺北市的恩格爾係數為基準，則臺灣省食品費支出約佔臺北市的百分之八十六，高雄市約佔臺北市的百分之九十五，因此若計算出臺北市的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即可依此比例推算出臺灣省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茲以消費性支出為主，試算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如後：

$$X = A (A = A_1 + A_2) + B (B = B_1 + B_2 + B_3 + B_4 + B_5 + B_6 + B_7)$$

X = 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A = 食品類消費支出。

A_1 = 食品費。

A_2 = 飲料費。

B = 非食品類消費支出。

B_1 = 衣著及服飾用品。

B_2 = 房租及水費。

B_3 = 燃料及燈光。

B_4 = 交通運輸費。

B₅ = 醫療保健費。

B₆ = 教育娛樂費。

B₇ = 傢俱設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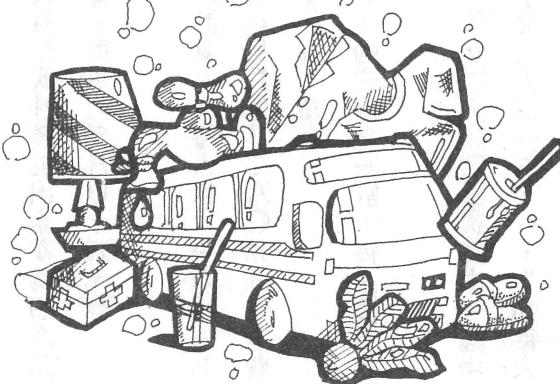
台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包括食品類消費支

出與非食品類支出

(一) 食品類消費支出

1. 食品費：依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臺北市

七十三年平均每戶食品費支出為八、四二五元，此項支出係以平均戶量五人計算之，故每人每月食品支出費為一、六八五元。惟另依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民主副食標準計算則每人每月主食費為七二八元，副食費為一、二五〇元，總計一、九七八元。此項標準超出家計調查統計數字二九三元。考其原因不外是低收入者用於食品消費支出比一般民衆為高。如再將此標準與大專院校青年每月伙食費二、〇〇〇元之標準相比較亦屬偏高，故本項食品最低消費支出擬暫採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之最低食品消費支出每人每月一、六八五元計之。



2. 飲料費：依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七十三年全年每人每月飲料費支出金額為四六元，最低飲料費支出金額擬以平均每人實際支出金額的三分之一計算，即每人每月以十五元計。

(二) 非食品類支出

1. 衣著及服飾費：擬依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衣著及被服費用標準計算之，每人每月平均為一七二元。
2. 房租及水費：房租部分擬依安康社區平價住宅五口之家最低租金每戶每月二八〇元計；水費部分擬依基本度計算每戶每月為九十五元，總計三七五元，每人每月為七五元。
3. 燃料及燈光費：擬依臺北市七十三年消費支出每人每月二三七元的三分之一計，每人每月為七九元。
4. 交通及運輸費：擬以一戶五口之家計之，父母均有工作能力，子女三人分別就讀高中、國中、國小，則每月交通費為一、一五五元（含父母二人八四〇元，子女三人三一五元），平均每人每月為二三一元。
5. 醫療費：擬依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院民每人每月醫療費九十元計算之。
6. 教育娛樂費：教育部分擬參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計算，五口之家子女三人就讀中、小學之教育補助費約為二、一〇〇元，每人每月約四二〇元；娛樂費擬以每月看一場電影及訂閱一份報紙計算約計二五〇元，每人每月五〇元，總計二、三五〇元，每人每月為四七〇元。

7. 傢俱設備費：擬依臺北市七十三年家計調查消費支出平均每人每月一九五元的三分之一計算，每個人每月為六十五元。

依上述標準計算，五口住戶（父母及子女三人所組成，父母均就業，子女分別就讀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個人最低生活費用為每人每月二、八八二元（詳如左圖），此項量算標準除少部分係參酌實際生活需要與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現行濟助標準外，大部分均是以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之平均消費支出的三分之一為最低消費支出，同時此一數額亦比目前基本工資六、一五〇元扶養二口之標準為低，當可達到維持低收入同胞最低生活水準而又防止怠惰、依賴的雙重功能。

圖：臺北市五口住戶及個人基本生活費

項目	五口住戶	個人
一、食品類消費支出		
1. 食品費	8,425	1,685
2. 飲料費	75	15
二、非食品類消費支出		
1. 衣著及服飾費	860	172
2. 房租及水費	375	75
3. 燃料及燈光	395	79
4. 交通費	1,151	231
5. 醫療保健費	450	90
6. 教育娛樂費	2,350	470
7. 傢俱設備費	325	65
合計	14,406	2,882

茲再以恩格爾法計算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所謂恩格爾法即先從實際家計支出上計算出食品消費量及支出，其次再計算恩格爾係數，「所謂恩格爾係數係指飲食費用（包括食品、飲料費）占消費支出之比率（恩格爾係數 $\frac{\text{飲食費支出}}{\text{消費支出}} \times 100$ ）」，最後再以飲食費除以恩格爾係數，得實際生活費用，貧窮線標準即依實際生活費用的若干比例計算之。

以臺北市為例，依該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七十二年全年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為一七〇一七元，飲食費為八、六五八元，恩格爾係數 $= \frac{8,658}{27,027} \times 100 = 32.03\%$ ，依該調查報告顯示，平均每戶人口為四・五人，故每人每月飲食費支出為一・九二四元（ $8,658\text{元} \div 4.5\text{人} = 1,924\text{元}/\text{人}$ ），將每人每月飲食費支出除以恩格爾係數（32.03%）即得每人每月實際生活費用六・〇〇六元。 $(1,924\text{元} \div \frac{32.03}{100} = 6006\text{元})$ ，若將貧窮線標準訂為五〇%，則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應為一〇・〇〇三元，此一標準與前項消費支出型態計算結果，相差約為一二一元。

二、清寒標準

清寒戶係指未達低收入戶標準而家庭總收入僅足以維持最低生活之低收入邊緣人口，有關其標準之認定因關係著清寒戶權益保障，故宜配合低收入戶認定標準訂定一較為客觀合理的量算標準。目前台北市訂定清寒戶標準為全戶總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三分之一，但未達一倍者。台灣省及高雄市並未制定此類標準，以致甚多非為清寒民衆，藉清寒之名，享有優待之實，影響清寒民衆權益至鉅，

為確實保障其權益，台灣省及高雄市宜參照台北市清寒標準以全家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但未達一倍者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陸、結論

社會救助的最大目標是在濟人匱乏，保障人民的生命權。為達到此一目標，對於貧窮線之訂定標準自應以彈性客觀合理為原則，以免標準過低，流於形式，無濟於事；亦不可標準太高，以免養成依賴習性。個人以為將現行「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的計算方式劃一，並以「基本生活需求」為指標，客觀地計算出標準數額，嗣後再配合物價指數逐年調整，當可達到社會救助是濟一時而不濟長遠，是防依賴而鼓



勵自立之目標。然救助之標準則應依地區性生活水準的差異而訂定不同標準，另為維護這一代身體健康，輔以醫療補助，以減輕其費用之負擔，為培植下一代，輔以教育補助，鼓勵其接受教育，脫離貧窮，對於有工作能力者或以職業訓練，授與技能，輔導就業，或予以工代賬、創業貸款，協助其自立。總之在使每一位受助之同胞，在其受助之餘，培養出一般自助之認識，而社會救助工作就在自助與互助中達成扶助低收入同胞自立自強的目標。

本中心已出版之「社區發展實務叢書」目錄

1. 托兒所的空間設計與環境佈置.....鄭淑燕 等編著
2. 都市托兒所應如何在社區中發揮兒童福利功能.....孫梅芳 著
3.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羣育活動.....林振春 著
4. 老人安養機構專業化的實際做法.....張秀卿 著
5. 自費安養中心如何營運、管理.....熊亞民 著
6. 社區如何推動媽媽教室.....林平洋 著
7. 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林平洋 著
8. 如何將傳統民俗童玩在社區中推廣.....周步坤 著
9. 容易在社區中推廣的團康遊戲.....張學貞 著
10. 善用社會資源推動社區發展工作.....金天倫 著
11. 組織社區合作社推動社區發展.....李玉梅 著
12. 韓國鄉村社區發展之概況.....蔡美華 著
13. 訂定貧窮線之方式與標準的探討.....陳琇惠 著

下列未編號部分將陸續出版：

叢書名稱

撰稿者

△泰國社區發展特色……尹新垣 著

△鄉村社區發展推展模式……高淑貴 著

△老人日托中心……徐麗君 著

△青少年中心如何營運、開拓……李淑容 著

△社區童子軍……劉傑 著

△如何辦理弱智兒童寄托……張培士 著

△老人在家服務……王韻華 著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委託民間辦理……張雅麗 著

△都市社區的守望相助……張遂珊 著

△如何運用傳播媒介推展社區發展……孫麗珠 著

△社區如何組織志願服務團體……劉夢丹 著

△如何辦理社區家政推廣教育……高淑貴 著

△如何建立社區資料……汲宇荷 著

△社工員如何開始社區工作——認識社區.....

汲宇荷

著

△如何發動寺廟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如何使家庭主婦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黃維憲

△如何運用社區合作社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透過社區托兒所發揮社區發展功能

△如何運用學校資源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社區兒童福利工作

△如何使農、漁會組織參與社區發展工作.....

△如何推展精神倫理建設成功的案例

△各國社區發展法規.....

△社區全民運動的籌劃與舉辦

△如何在社區中推展福利措施.....

△社區理事會如何推展工作

△社區理事會財務制度.....

△如何規劃社區活動中心

△如何擬訂社區工作計畫.....

△如何健全社區組織體系

△如何建立社區工作記錄.....

△如何籌募社區發展經費

△如何辦理社區發展評鑑.....

△社區工作員的任務與職掌

